

##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10 次普通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2023 年 8 月 8 日，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 10 次普通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王建民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王建民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》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，我们认为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财务总监之前，由王建民先生代行财务总监的职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王建民先生负责公司财务各项工作，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10 次普通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包季鸣

丁祖昱

李志强

李颖琦

2023 年 8 月 8 日